

# 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创业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对旗下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目前，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或数量，分别设置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B 类和 C 类不开放认购和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进行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时使用同一个基金代码，但是三类基金份额在信息披露等场合可以使用不同的代码和简称，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次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四类基金份额。

新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收取固定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不随持有时间或持有数量升级或降级为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现有的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 1、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项目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单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N 为持有时间）； 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	N < 7 日且 M < 10 万份	7 日 ≤ N < 14 日或 10 万份 ≤ M < 50 万	N ≥ 14 日或 M ≥ 50 万份	—————

份额数量 (M 为持有的 份额数)		份		
管理费 (年费率)	0.30%	0.25%	0.20%	0.30%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11%	0.06%	0.01%	0.25%
托管费 (年费率)	0.05%			

2、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如下：

项目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 货币 A	中邮现金驿 站货币 B	中邮现金驿 站货币 C	中邮现金驿 站货币 E
基金代码	000921	000922	000923	017570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创业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p> <p>法定代表人: <del>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del></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del>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0.11%。</del>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 ……</p>

### 三、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p> <p>邮政编码: 350013</p> <p>法定代表人: <del>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p> <p>邮政编码: 350013</p> <p>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p>

	<p>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del>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0.11%，</del>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p>	<p>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p>
--	--	---

####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